涧西区珠江路街道办事处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我街道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区相关要求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增强解读回应实效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公开制度规范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现将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: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严格依据《条例》公开范围，聚焦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，全面深化主动公开。公开内容涵盖政策文件、惠民举措、民生服务、财政信息、重大项目进展、安全生产、社区治理等类别。升级社区电子滚动显示屏，精准推送惠民政策；在政务服务大厅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标准化公开栏，及时更新低保评审、资金发放等公示信息。创新开展“政策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商户” 活动，以现场解读、互动问答形式打通政策公开 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建立全链条闭环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接收督办，落实 “一次性告知”“限时办结” 制度。申请事项集中在土地规划、拆迁安置、财政资金使用、行政许可等领域，所有申请均按法定时限和规范格式分类答复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了解诉求，提供查询指引，满意度较高，未发生相关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强化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健全机制。优化组织架构，成立由街道主任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部门联络员，形成 “主要领导牵头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部门协同” 格局。完善保密审查制度，执行 “谁起草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 和 “多级审核” 机制，实行 “科室初审 — 分管领导复审 — 保密专员终审” 三级流程，全年无失泄密事件。建立分类信息资源库，实现信息检索、查询、更新规范化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聚焦平台优化与渠道整合，构建 “线上为主、线下补充、多端联动” 体系。线上升级微信公众号，新增 “政务公开” 专属栏目，设政策解读、办事指南等子模块，实现 “一键查询”“在线咨询”，同步对接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线下升级政务服务大厅 “政务公开专区”，配备自助查询终端和查阅架，安排专人引导；在各社区设立 “政务公开角”，延伸服务触角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完善信息发布 “三审三校” 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构建 “日常监督 + 季度检查 + 年度考评” 监督体系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各科室、社区年度绩效考核，明确考核标准与奖惩措施。成立专项监督小组，定期实地检查和线上核查，排查公开不及时、内容不规范等问题，建立整改台账销号管理。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意见箱、监督电话收集群众建议，均办结回复。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联络员参加省市区专题培训及内部交流，提升政策理解和实操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提升：部分公开信息与群众需求匹配度不高，政策解读多以文字为主，可视化形式不足，复杂政策通俗化解读不深入，群众理解难度大。

（二）平台运营效能需进一步优化：线上平台互动功能使用率低，留言回复时效性不足；线下公开专区、公开角信息更新频次不均衡，部分社区存在信息滞后。

（三）工作队伍专业能力仍需加强：基层工作人员多为兼职，缺乏系统培训指导，对《条例》条款和公开边界把握不够精准，影响工作质效。

改进措施

（一）聚焦需求优化公开内容：建立“群众需求清单”，通过问卷、走访等掌握关注热点，针对性增加民生领域公开力度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提高可视化占比，采用“文字 + 图解 + 案例”组合方式增强实用性。

（二）升级平台提升服务效能：优化线上平台功能，增设“政策订阅”“智能问答”模块，实现精准推送和在线咨询；建立线下信息更新责任制，明确时限并定期核查，推动线上线下数据互通，构建“一站式”服务体系。

（三）强化培训建强工作队伍：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，定期组织专题培训和交流，邀请专家授课，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、保密审查、解读回应能力；明确岗位职责与考核标准，鼓励专职化发展，提升工作积极性。

（四）深化监督完善考核机制：优化绩效考核指标，增加群众满意度、公开精准度等量化权重；实行常态化通报考评，对推进不力的部门约谈提醒；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开展满意度调查，以结果倒逼工作改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国办函[2020]109 号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5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